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4）Z02号

当事人：浙江飞扬联创旅游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NX4B78W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中银惠龙大厦1幢1903A室

法定代表人：王利

2023年12月19日，本局接到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的案件交办通知书（NO. 202305027）和投诉举报材料称当事人涉嫌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该案于2023年12月26日立案，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

经查，当事人招徕组织了投诉举报人在内的7组家庭、共19名游客组成旅游团，参加了2023年4月29日至5月3日的“宋元中国，海丝泉州 五一假期泉州平潭霞浦亲子之旅”；当事人将该旅游团的旅游业务委托给厦门畅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负责接待，其中当事人自己安排了游客的接送机用车、两晚的住宿和四顿饭。

当事人与投诉举报人签订的《浙江省团队境内旅游合同》第二十三条中关于委托其他旅行社接待的表述为“1. 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旅行社委托 / 旅行社履行合同”，当事人未将受委托旅行社的详细信息告知游客，并征得游客同意。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浙江飞扬联创旅游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浙江飞扬联创旅游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的主体资格和负责人身份情况；

2. 对浙江飞扬联创旅游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做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证明浙江飞扬联创旅游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事实；

3. 对浙江飞扬联创旅游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执法检查的执法记录视频，证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对浙江飞扬联创旅游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的事实；

4. 旅游者（团）委任接待合同，证明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畅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的事实；

5. 旅游接待确认函，证明浙江飞扬联创旅游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委托厦门畅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负责接待 2023 年 4 月 29-5 月 3 日的“宋元中国，海丝泉州 五一假期泉州平潭霞浦亲子之旅”团的事实；

6. 0429-0503 泉州亲子游名单，证明 2023 年 4 月 29-5 月 3 日的“宋元中国，海丝泉州 五一假期泉州平潭霞浦亲子之旅”团的游客情况；

7. 浙江飞扬联创旅游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提供的旅游合同，证明浙江飞扬联创旅游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的事实；

8. 游客提供的旅游合同，证明游客与浙江飞扬联创旅游有

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签订旅游合同的事实；

9. 预约酒店和餐厅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明浙江飞扬联创旅游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为游客预订酒店和餐厅的事实；

10. 用车的订单截图，证明浙江飞扬联创旅游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为游客安排用车的事实；

11. 旅游调解协议书，证明浙江飞扬联创旅游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已与投诉举报人达成调解的事实；

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 2.0 查询结果，证明浙江飞扬联创旅游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未受到过行政部门处罚的事实。

2024年3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4〕Z02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处的行政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来本局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一家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按照《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并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当事人在与游客签订的《浙江省团队境内旅游合同》中未将受委托的旅行社信息告知游客，并征得游客同意。当事人在未征得游客同意的情况下，将包价旅游合同中除接送机用车、两晚住宿和四顿饭以外的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负责接待，当事人的以上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

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的规定，已构成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规定，综合本案实际情况，本局决定从轻处罚如下：

1. 责令当事人改正；
2. 对当事人处30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

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